

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

实施方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原计划购置已建成的武警青海消防总队医院综合楼1栋（未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经过室内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后建成集门诊、医技和住院为一体的综合楼，项目改造完成后，西宁市回族医院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因与原消防医院协商购置事宜时未达成一致，故项目建设内容由购置及改造变更为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由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静态总投资 54,721.04 万元。

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2.83%，为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9,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至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总建筑面积25870平方米的医院综合楼1栋，对医院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及设备、系统软件购置，并配套建设地下采暖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及室外给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提升改造完成后，西宁市回族医院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新址大楼总占地面积34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31.94平方米，建筑高度80.55米，地上21层，地	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20.9亩，总建筑面积47577.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860.38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19836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5749.65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750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地地上建筑面积5483.29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41.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716.77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4022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8557.44平方米，夹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下3层。	层137.33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项目投资总额	22,069.20 万元	54,721.04 万元 (不含利息)
申请或调整专项债券金额	9,000.00 万元	9,000.00 万元

一、地区基本情况

西宁市是青海省省会，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交通、医疗中心。西宁总面积 7660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380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0 平方公里，下辖五区、二县及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 238.71 万人，城镇化率 72.9%，是青藏高原唯一人口超过百万的中心城市，也是“三江之源”和“中华水塔”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服务基地和大后方。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372.9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1.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7.17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18.72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897.09 亿元，下降 0.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5%，轻工业增加值下降 14.8%；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8.9%。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 2.4%；国有企业增长 41.0%；外商及港澳台下降 8.4%；股份合作企业下降 13.3%；其他经济类型下降 52.2%。高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下降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9.9%，比重较 2019 年回落 3.2 个百分点；新能源产业增加值下降 10.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1.7%，比重回落 2.5 个百分点。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25.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2.0%；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44.1%，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43.7%；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1.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30.1%。民间投资下降 19.6%。

全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3.51 亿元，增长 31.2%，其中，完成税收收入 112.02 亿元，增长 39.5%。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9.51 亿元，增长 0.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4.5%、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1.5%、教育支出下降 10.7%、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9.4%，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1.1%、节能环保支出下降 6.3%、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32.6%。

截至 2020 年末，西宁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9.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8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0.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5.85 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性质及状态

新建，状态为在建

(三) 项目建设期限

43 个月（2021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

(四)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城东区博雅路东南角

(五) 项目相关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运营单位为西宁市回族自治县。

1.实施单位

机构名称：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88 号

负责人：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6985136080

2.运营单位

机构名称：西宁市回族自治县

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沁武

举办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02059108083F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基本医疗和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六)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 20.9 亩，总建筑面积 47,577.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860.38 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 19,836 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 5,749.65 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750 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地上建筑面积 5,483.29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41.44 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 12,716.77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 8,557.44 平方米，夹层 137.33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七) 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等，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批复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批复机构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1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工信字〔2021〕78号	2021年5月12日
2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临时施工许可证	630102202108100101	/
3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项目规划手续的函	/	2021年6月4日
4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东生建管〔2021〕3号	2021年6月26日
5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	城东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项目用地手续的函	/	2021年6月29日
6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工报告	东卫健〔2021〕135号	2021年8月2日
7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建〔2021〕289号	2021年9月8日
8	西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宁规选字2020第024号	2020年10月15日

(八)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西宁市城东区医疗条件，改善医疗环境，

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医疗卫生事业方针，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投资大、工期长、建设范围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会对劳动力产生直接需求，有助于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创造社会价值。

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保障人人享有较好的医疗保健条件，提高人口素质，加快城市建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根据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1〕78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1〕289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工程投资额为54,721.04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后，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5,612.49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工程	33,473.57
工程其他费用	17,191.06

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预备费	4,053.41
建设期利息	891.45
合计	55,612.49

(二)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55,612.49 万元 (含建设期利息)，其中资本金 40,612.49 万元，占比 73.0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占比 16.18%；抗疫国债 6,000.00 万元，占比 10.79%。

项目建设期为 43 个月 (2021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各项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资本金	1,200.00	15,000.00	15,000.00	9,412.49	40,612.49
抗疫国债	6,000.00	-	-	-	6,000.00
专项债	9,000.00	-	-	-	9,000.00
合计	16,200.00	15,000.00	15,000.00	9,412.49	55,612.49

(三)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西宁市回族自治县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2.83%。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西宁市回族自治县能力提升项目 9,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调整至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年

调整年份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备注
2021 年	9,000.00	10 年期	本期调整

合计	9,000.00	---	---
----	----------	-----	-----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方案

(一) 项目收入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项目收入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项目收入包括门诊收入、普通病房收入、体检收入。

1. 门诊收入预测

2019年-2020年，项目运营单位西宁市回民医院门诊收入分别为1,688.00万元、1605万元；2019年-2020年，门诊人次分别为120,741人次、127,370人次；2019年-2020年平均门诊收入为139.80元/人次、126.01元/人次。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西宁市回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将提升服务功能，规模将扩大，门诊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参考同地区的青海省康复医院2018年-2020年门诊人次，青海省康复医院近三年门（急）诊人次如下：

青海省康复医院2018年-2020年门（急）诊人次

项目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门（急）诊人次	345,780	336,452	356,436
日门（急）诊平均数	961	935	990
三年日门（急）诊平均数	963		

参考青海省康复医院的数据，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的门诊人数按960人次/天预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1月—11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相关数据，二级公立医院门诊费用为235.00元/人次，由于项目位于西北地区，相关指标低于全国同类医院水平，

故门诊收入的基数按照全国公立医院标准的 80.00%预测，即门诊收入为 188 元/人次，全年接诊天数按 365 天预测。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经营负荷按正常年的 80.00%预测，以后每年按 100.00%负荷运营。经营期第一年(2024 年 11-12 月)的门诊收入为 878.34 万元，2025 年的门诊收入 6,982.77 万元。

2.普通病房收入预测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提供普通病房床位 320 张。按照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59 号）的规定，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分别控制在 12 天、9 天、6 天以内，结合西宁市回族医院目前的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综合考虑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西宁市回族医院实际情况，每一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7 天，普通病房床位流转次数按 36 次/年预测。

根据国家统计信息中心《2019 年 1 月—11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相关数据，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84.50%。结合西宁市回族医院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普通病房床位使用率按 80.00%预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 年 1 月—11 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相关数据，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6,750.70 元。由于项目位于西北地区，相关指标低于全国同类医院水平，故住院费用的基数按照全国公立医院标准的 80.00%预测，即住

院费用为 5,400.00 元/人次。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经营负荷按正常年的 80.00% 预测，以后每年按 100.00% 负荷运营。经营期第一年（2024 年 11-12 月）的普通病房收入为 663.55 万元，2025 年普通病房收入为 5,275.24 万元。

3. 体检收入预测

根据西宁市回族自治县医院体检科提供的相关数据，2019 年医院体检总人数 18,151 人次，2020 年医院体检总人数 15,000 人户，基础健康体检套餐标准分别为 15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体检费用平均为 175.00 元/人次（按两种标准体检人数各占 50.00% 预测）。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体检标准、体检项目以及体检人数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考虑运营单位西宁市回族自治县医院未来的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人均体检收入按 175.00 元/人次，经营期第一年体检人数按 80 人次/天，全年体检天数按 260 天（周一至周五工作日）预测。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经营负荷按正常年的 80.00% 预测，以后每年按 100.00% 负荷运营。经营期第一年（2024 年 11-12 月）的体检收入为 48.53 万元，2025 年体检收入为 385.84 万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 年 1 月—11 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相关数据，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11.20%，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 6.10%。结合西宁市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经营期第一年（2024

年 1-12 月) 为基准, 以后每年经营收入按 6.00% 的增幅上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89,785.31 万元。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门诊收入	878.34	6,982.77	7,401.74	7,845.84
普通病房收入	663.55	5,275.24	5,591.75	5,927.26
体检收入	18.53	385.84	408.99	433.53
合计	1,590.42	12,643.85	13,402.48	14,206.63

(续上表)

类别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门诊收入	8,316.59	8,815.59	9,344.53	49,585.40
普通病房收入	6,282.90	6,659.87	7,059.46	37,460.03
体检收入	459.54	487.11	516.34	2,739.88
合计	15,059.03	15,962.57	16,920.33	89,785.31

(二) 项目成本

1. 运营成本

项目的运营成本包括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门诊成本费用、普通病房成本费用、体检成本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公益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成本费用(门诊成本费用、普通病房成本费用、体检成本费用)包括药品耗材、检验化验、人员工资薪酬等。参考《国务院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第72期)在医改推进现场会上的发言》，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成本占收入的58.00%，工资薪酬占收入的12.00%，因此本项目的门诊成本费用、普通病房成本费用、体检成本费用均按年经营收入的70.00%预测。债券存续期内的成本费用为62,849.73万元。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成本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门诊成本费用	614.84	4,887.94	5,181.22	5,492.09
普通病房成本费用	464.49	3,692.67	3,914.23	4,149.08
体检成本费用	33.97	270.09	286.29	303.47
合计	1,113.30	8,850.70	9,381.74	9,944.64

(续上表)

类别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门诊成本费用	5,821.61	6,170.91	6,541.17	34,709.78
普通病房成本费用	4,398.03	4,661.91	4,941.62	26,222.03
体检成本费用	321.68	340.98	361.44	1,917.92
合计	10,541.32	11,173.80	11,844.23	62,849.73

2. 财务费用

(1)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已发行债券9,00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2.83%，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调整用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

心建设项目，剩余期限 9 年，利率 2.83%，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剩余专项利息支出总额 2,292.30 万元。剩余专项债券利息支出表如下：

剩余专项债券利息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务利息支出	备注
2021 年	127.35	建设期
2022 年	254.70	建设期
2023 年	254.70	建设期
2024 年	254.70	建设期
2025 年	254.70	
2026 年	254.70	
2027 年	254.70	
2028 年	254.70	
2029 年	254.70	
2030 年	127.35	
合计	2,292.30	

(2)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815 号）文件，抗疫特别国债按规定从 2025 年开始，每年按总额的 20.00% 偿还本金。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2029 年还本计划分别为 1,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三)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	项目现金流入	145,397.80	16,200.00	15,000.00	15,000.00	11,002.91	12,643.85	13,402.48	14,206.63	15,059.03	15,962.57	16,920.33
1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89,785.31				1,590.42	12,643.85	13,402.48	14,206.63	15,059.03	15,962.57	16,920.33
1.1	门诊收入	49,585.40				878.34	6,982.77	7,401.74	7,845.84	8,316.59	8,815.59	9,344.53
1.2	普通病房收入	37,460.03				663.55	5,275.24	5,591.75	5,927.26	6,282.90	6,659.87	7,059.46
1.3	体检收入	2,739.88				48.53	385.84	408.99	433.53	459.54	487.11	516.34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00.00	15,000.00									
2.1	债券融资款	9,000.00	9,000.00									
2.2	其他融资款	6,000.00	6,000.00									
3	资本金投入	40,612.49	1,200.00	15,000.00	15,000.00	9,412.49						
4	其他资金											
二	项目现金流出	134,863.07	15,449.24	14,694.65	13,934.96	12,646.94	10,305.40	10,836.44	11,399.34	11,996.02	12,628.50	20,971.58
1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117,570.77	15,321.89	14,439.95	13,680.26	12,392.24	8,850.70	9,381.74	9,944.64	10,541.32	11,173.80	11,844.23
1.1	建筑工程	33,473.57	9,372.60	8,703.13	8,368.39	7,029.45						

序号	年份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2	工程其他费用	17,194.06	4,814.34	4,642.40	4,298.52	3,438.80						
1.3	预备费	4,053.41	1,134.95	1,094.42	1,013.35	810.69						
1.4	营运成本	62,849.73				1,113.30	8,850.70	9,381.74	9,944.64	10,541.32	11,173.80	11,844.23
1.4.1	税金及附加											
1.4.2	门诊成本费用	34,709.78				614.84	4,887.94	5,181.22	5,492.09	5,821.61	6,170.91	6,541.17
1.4.3	普通病房成本费用	26,222.03				464.49	3,692.67	3,914.23	4,149.08	4,398.03	4,661.91	4,941.62
1.4.4	体检成本费用	1,917.92				33.97	270.09	286.29	303.47	321.68	340.98	361.44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17,292.30	127.35	254.70	254.70	254.70	1,454.70	1,454.70	1,454.70	1,454.70	1,454.70	9,127.35
2.1	债券发行费用											
2.2	偿还债券本金	9,000.00										9,000.00
2.3	支付债券利息	2,292.30	127.35	254.70	254.70	254.70	254.70	254.70	254.70	254.70	254.70	127.35
2.4	偿还其他融资本金	6,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5	支付其他融资利息											
三	现金结余											
1	期初现金			750.76	1,056.11	2,121.15	477.12	2,815.57	5,381.61	8,188.90	11,251.91	14,585.98
2	期内变动		750.76	305.35	1,065.04	-1,644.03	2,338.45	2,566.04	2,807.29	3,063.01	3,334.07	-4,051.25

序号	年份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	期末现金	10,534.73	750.76	1,056.11	2,121.15	477.12	2,815.57	5,381.61	8,188.90	11,251.91	14,585.98	10,534.73

经测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门诊收入 49,585.40 万元，普通病房收入 37,460.03 万元，体检收入 2,739.88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62,849.73 万元，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合计 26,935.58 万元。专项债券总额 9,000.00 万元，利率 2.83%，剩余专项债券利息总额 2,292.3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1,292.30 万元。其他融资款（抗疫特别国债）6,000.00 万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815 号）的规定，从 2025 年开始每年按总额的 20.00% 偿还本金。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56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见下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金额
门诊收入	49,585.40
普通病房收入	37,460.03
体检收入	2,739.88
扣除运营成本	62,849.73
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合计	26,935.58
偿还债券本金	9,000.00
支付债券利息	2,292.30
债券本息合计	11,292.30
抗疫国债	6,000.00
覆盖倍数	1.56

(四) 敏感性分析

考虑项目的敏感性分析，按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的-10.00%到 10.00% 变动，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范围为 1.40 到 1.71。敏感性测算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倍

收益变动百分比	-10.00%	-5.00%	0.00%	5.00%	10.00%
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	24,242.02	25,588.80	26,935.58	28,282.36	29,629.14
债券本息合计	11,292.30	11,292.30	11,292.30	11,292.30	11,292.30
抗疫国债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覆盖倍数	1.40	1.48	1.56	1.64	1.71

(五) 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以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并且在相关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部门责任

项目运行过程中，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西宁市回民医院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西宁市回民医院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西宁市回民医院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情况。

六、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一)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投资估算，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安排资金分期分项投入及使用计划。项目资金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适当调剂项目使用基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实施单位所需的日常经费，与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相互混用。

（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签订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保障资金安全性

为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确保本期债券专款专用，未来项目业主或实施单位将与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该银行将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将监督业主单位或实施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检查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

七、还款保障及应急处置机制

（一）债券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债券风险应急处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58号），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债务风险事件级别、预防预警、应急处理、保障措施、责任追究和附则8个方面的内容。其中第五方面第二节《分类处置》以及第三节《应急响应》规定，对于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债务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根据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划分为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八、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加强信用评级体系

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专项债券发行人组建专项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与此同时，债券发行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专项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三）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专项债券发行人严格遵循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投资者及时获取真实、可靠、有效的所投资债券项目有关重要信息。

九、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运营模式，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本项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多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

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运营中，若收益相关变量指标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支出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收益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与此同时，如果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难以足额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后续资金，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对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产生影响的各项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存续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财政资金投入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出现收入较大增长，可能发生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本项目如提前偿还本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附：项目立项或可研批复文件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发改工信字〔2021〕78号

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东卫健〔2021〕69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业主：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 二、在线监管平台代码：2105-630102-04-01-277251
- 三、建设地点：城东区博雅路东南角
- 四、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20.9亩，总建筑面积47577.15平方米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860.38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19836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5749.65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750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地上建筑面积5483.29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41.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716.77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4022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8557.44平方米、夹层137.33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五、项目总投资：总投资54721.04万元，资金来源为抗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六、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八、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2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档

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2日印发